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15
公佈日期：104年9月9日		頁次：1

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備查通過
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4日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，適用於102級(含)後入學學生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第三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，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通識課程名稱。
- 二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但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，請附上原校課程大綱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學分數採「不得以少抵多」之原則，學分性質採「通識抵通識」之原則。

第四條 不可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他校推廣處學分不予抵免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15
公佈日期：104年9月9日		頁次：2

二、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(等同高中課程)。

三、本校或他校之系上所開必選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自我探索」、「人文涵養」、「藝術感知」、「社會習察」、「生醫衛保」、「科學探究」六向度。其他抵免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每向度可抵免4學分，最多可抵免22學分。

二、本校推廣處及校本部隨班附讀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不受此限。

三、7年內本中心所開之通識課程方可抵免。

四、依學生所填之課程分數較高者先給予抵免，超過總抵免學分(22學分)上限之課程學分不予抵免。

五、本校學生校際通識選課(含暑期校際通識選課)以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學生申請選修他校之通識課程，方可抵免。

六、本校之轉系生與重考生、本校轉本校之轉學生所修之通識課程可全部抵免，不受上述學分及年度限制。

七、外籍生可修習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以抵免通識課程，最多可抵免22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「中華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細則」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